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各高等：
部、国家《关加高等服国家
高广及的干见》（〔2022〕2号）发
给，并关工：

各地、各高贯彻党的二大和记关
化的，贯彻部、国家
《关加高等服国家高广及的
干见》，步高，服华共
，动对标代高广及国家
，充分发挥高工基础地范高地，加
工级、代、
“高”定和出积极贡。

各地、各高 加 高 工 的 导，
“党 导、 导、 筹、部（ ） 、
”的管 ， 工 各地党 工 导
的 程、 党 会或 长办公会定 的
， 工 费 各地、各 度 并 加大
费 。 打 兼 合的 工 干部队 ， 加
话 测 队 ， 更好服 广大 话 测
。
工 府 工 价
核 价 ， 激 机 ， 法 规表 发
出 出贡 的 和个 。 步 高 工 度报
告 度，高 按 关 级 部 报 度报告。

各高 工 才 、 、 会服 、
化传承创 和国际 合 机 合， 加 国家
、 动 村 和 化 国
、积极 服 会 和 段等 ，
合 际 定 见和方案， 化工 ， 工
。 德 根本 ， “ ”
才 方案， 各 及标 并 毕
， 高大 。

湖 工 会
湖

2023 3 20

教育部文件

国家语委

教语用〔2022〕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事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取得显著成就，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强，影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高等学校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重要阵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明大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教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鼓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优秀的教师承担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考务工作。鼓励教师承担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考务工作，鼓励教师承担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考务工作。

（三）学校应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考务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考务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考务工作职责，加强考务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考务工作水平。学校应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考务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考务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考务工作职责，加强考务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考务工作水平。

（四）学校应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考务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考务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考务工作职责，加强考务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考务工作水平。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的传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戏曲等优秀传统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建设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堂，深入实施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开展诵读教师培训。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大赛，鼓励学校、社区、乡村、企业、机关、团体、家庭等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推动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深入城乡基层，惠及广大青少年和人民群众。

（六）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坚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社会、进家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学校、社区、乡村、企业、机关、团体、家庭等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推动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深入城乡基层，惠及广大青少年和人民群众。

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广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社会应用方面深化

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鼓励学校语言文字科研成果与教育教学产业之间的转化、融合应用。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鼓励在社

会应用方面深化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五、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

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整合不同专业的人才资源，建立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教育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提高测试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是从事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普通话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测试员应严格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开展测试工作，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加强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定期组织测试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测试员的业务水平和测试能力。测试员应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规范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健全测试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测试员的管理和监督。测试员应遵守测试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泄露测试信息。测试员应定期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暂停测试工作，限期整改。
四、提高待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落实测试员待遇，保障测试员的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测试员应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测试员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强宣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大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测试员应积极参与普通话推广工作，提高全民的普通话水平。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